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刘红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 3 月出生，硕士。曾供职于万方集团、深圳百事可乐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芯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智和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9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在审议议案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总部和苏州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会谈、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常态化沟通，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与本人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隐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以下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了优秀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

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成就、行权价格调整和离职激励对象期权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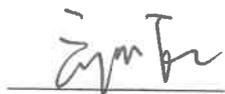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查及讨论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红乐

2026 年 3 月 25 日